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149,79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81,504,855.1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149,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

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9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718	邬建斌
3	08*****150	宁海新金沙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202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黎明、夏青青

咨询电话：0574-83518938

传 真：0574-82552277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1日